

# 剑川县河长制工作简报

第 1 期

剑川县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4 日

## 李增堂调研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开展情况 对剑湖保护治理提出具体要求

1 月 12 日，县委书记、县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县级总河长李增堂调研河（湖）长制工作，县委常委、县委办公室主任赵子恒陪同。县河长办、剑湖湿地管护局、县水务局、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、剑湖 PPP 项目办等单位负责人以及金华、甸南两镇领导参加。



李增堂先后深入到格美江段以及剑湖周边开展现场调研，途中详细了解和听取了格溪江（环湖公路至抽水站段）河道治理工程建设、剑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征地工作、剑湖周边“三清洁”挂钩工作、剑湖 PPP 项目规划与实施、县河长办工作推进以及乡镇开展河长制工作等相关情况，并结合实际提出了相应的工作

要求。

李增堂指出，格溪江（环湖公路至抽水站段）河道治理工程建设要围绕水质提升目标优化建设内容，落实好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切实保护好周边树木，上段要做到以原貌恢复为主。环保局要做好虹鳟鱼场出入水口的水质监测，收集



好相关的环保资料。剑湖湿地局要按照剑湖“三退三还”总体布局要求，加快剑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征地工作进

度，春节前要划定 2188.1 法定水位线与 2188.5 水环境治理规划线，并推进两线范围内地类属性及面积的确认工作。金华、甸南两个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快征地工作进度，确保 5 月底前完成“两线”范围内的征地工作。县河长办要发挥总揽、协调和督促作用，认真梳理好剑湖周边入湖沟渠情况并建立好台账，定期对重点区域和发现的问题开展督查巡察，强化对各级河长履职情况的跟踪督查，及时交办督查发现问题，督促各清河责任单位及村组及时对剑湖周边环境进行整治，杜绝各类垃圾冲入剑湖造成污染。金华镇、甸南镇要

切实履行好河长责任，开展好清河行动，做好剑湖周边的“三清洁”工作，严格落实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的河长制工作任务。要对海虹桥旁的空地进行认真规划，将其打造成展示剑川风貌的新亮点。



**抄报：州河长办**

---

**抄送：县总河长、副总河长；县总督察、副总督察；  
县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；县级河长；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  
各乡镇河长办。**

---